**印 章 遺 失 切 結 書**

遺失本商業登記用□店章□負責人章□合夥人章，在立此切結書聲明作廢，並辦理印鑑變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　　　　此致

**連江縣政府**

商號名稱： 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合夥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代理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負責人或合夥人印章遺失，請加附最新身分證影本以備查考。